

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（200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意见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委托，指派蒋世英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。

公司已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，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，地点，会议内容，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、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及其它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相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。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，出席会议股东 7 名，代表股份 83962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48972973 的 56.43 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

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，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经本所查验，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《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配股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该报告，其中，赞成 7 票，代表 83962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票，代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票，代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0 %；

2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《关于变更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》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该报告，其中，赞成 7 票，代表 83962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票，代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票，代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0 %；

3、会议一致通过了杨秀兰女士，史宇红女士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增补徐志谦先生，刘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4、会议一致通过了徐志谦先生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，增补姜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。

四、 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规范意见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蒋世英

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八日